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1、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新能源公司”）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安徽新能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4,242 万元，用于投资建设安徽鑫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2、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主体介绍

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曹乐凡

注册资本：叁仟贰佰壹拾玖万元

经营范围：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检修维护、安装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培训咨询、碳汇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主要经营情况

2016年11月30日，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（未经审计）：资产总额14,639万元、负债总额6,453万元、净资产8,186万元、营业收入1,375万元和利润588万元。

四、投资合同主要内容

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满足项目工程建设的需要，确保公司增量任务目标的实现，拟按项目全额增资4,242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7,371万元。

该增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，有利于加快公司在安徽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。

六、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

该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